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